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股权划转概述

2020 年 9 月 11 日，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国资委”）的文件《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 号），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西安市国资委拟实施如下安排：

1、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持有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5.16%股份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陕鼓动力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持有陕鼓动力 5.16%股权。

2、将公司持有的标准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鼓风机（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陕鼓集团将直接持有标准集团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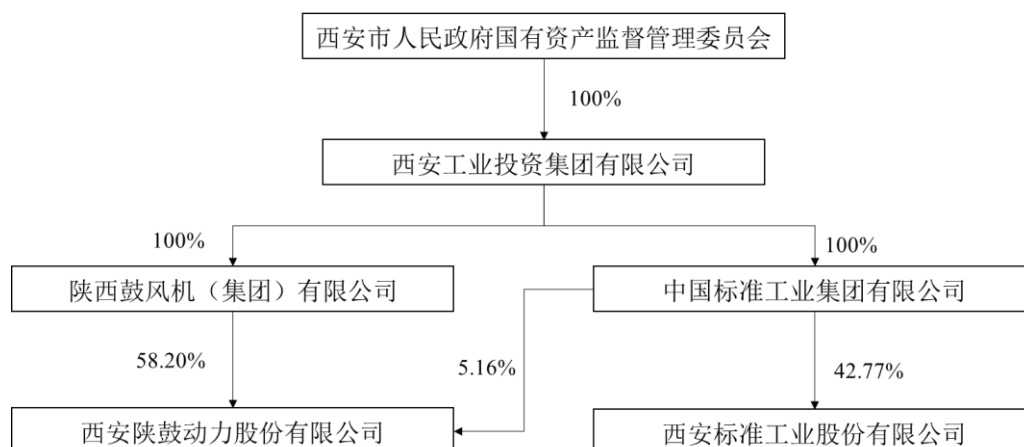
二、相关决策及进展情况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均遵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 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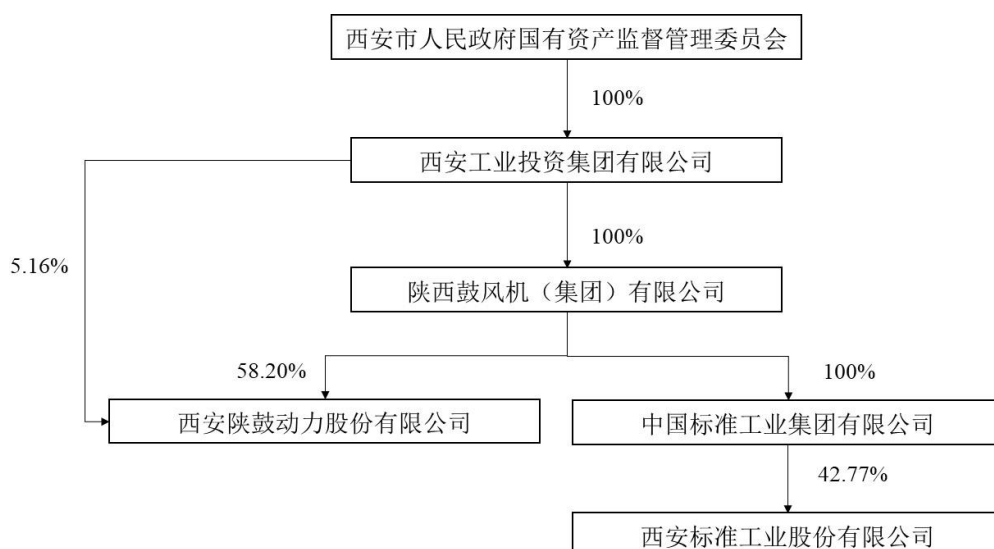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变动系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需支付对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影响分析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前,交易各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易各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上述股权划转属于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股权变动，公司对陕鼓动力及标准股份的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兑付。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之签章页）

